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止。

§2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
基金主代码	240017
交易代码	24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6,402,333.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分享新兴产业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力争在长期内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通过对新兴产业相关行业的辨识、精选以及对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分享新兴产业发展所带来的较高回报。本基金通过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刘月华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cxpl@fs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021-3892455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05777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半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624,323,578.25
本期利润	2,632,916,506.7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1.546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64.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1.5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511,437,175.2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1.80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47,839,508.6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8071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0.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净值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热日(如非交易日)。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2.08%	3.78%	-10.72%	2.88%	-11.36%	0.90%
过去三个月	12.59%	3.14%	13.49%	2.17%	-0.90%	0.97%
过去六个月	71.59%	2.52%	43.13%	1.74%	28.46%	0.78%
过去一年	81.48%	2.00%	75.21%	1.37%	6.27%	0.63%
过去三年	226.37%	1.70%	103.49%	1.18%	122.88%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80.71%	1.58%	54.67%	1.18%	126.04%	0.40%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日热日(如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75%*中证新兴产业指数+25%上证国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0年12月7日至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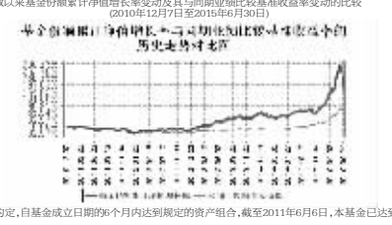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成立日期的6个月内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6月6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是2003年3月7日正式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宝康系列基金、多策略基金、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动力组合基金、收益增长基金、先进成长基金、行业精选基金、海外中国成长基金、大盘精选基金、增强收益基金、中证100基金、上证180价值ETF、上证180价值ETF联接基金、新兴产业基金、成熟市场动量优选基金、可转债基金、上证180成长ETF、上证180成长ETF联接基金、华宝油气基金、华宝兴业医药生物基金、华宝兴业店员增值货币市场基金、华宝兴业资源优选基金、华宝添益基金、华宝兴业服务优选基金、华宝兴业创新优选基金、华宝兴业生态中国基金、华宝兴业量化对冲基金、华宝兴业商端制造基金、华宝兴业品质生活基金、华宝兴业稳健回报基金、华宝兴业事件驱动基金、华宝兴业国策导向基金、华宝兴业新价值基金、华宝兴业新机遇基金、华宝兴业医疗分级基金、华宝兴业中证1000分级基金和华宝兴业万物互联基金,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资产净值合计110,943,781,389.61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鹏飞	投资副总监、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基金经理	2010年12月7日	2015年4月9日	11年	博士,拥有CFA资格。2004年2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分析师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国内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基金经理、华宝兴业创新股票基金经理	2013年7月25日	2015年5月7日	9年	硕士,曾在创多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年7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部高级分析师,国内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6月至2015年5月任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宝兴业创新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易镜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4月9日	-	9年	博士研究生,曾在国泰君安证券、中海基金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2年11月加入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的职务。2015年4月起任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投资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价、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我司服务优选基金与事件驱动基金于6月11日对股票——尚荣医疗(002551)发生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市场成交量的5%。 发生反向交易的原因是由于该两只基金投资策略不同,且事件驱动基金处于建仓期进行买入,服务优选为实现收益卖出,两只基金操作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的规定,同时符合我司内部公平交易和异常交易相关的制度,不涉及利益输送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2015年上半年,A股走出了一波大幅上涨随后波动的行情,报告期内,上证指数上涨29.1%,深成指上涨73.7%,中小板指数上涨85.1%,创业板上涨104%,创业板和中小板的表现明显好于上证指数,但指数的波动幅度都比较大。板块和热点表现方面,计算机、轻工、纺织服装、传媒涨幅居前,非银、银行、石油石化、煤炭等行业涨幅较小。报告期间,我们总体仓位波动不大,只是对组合个股进行了一些结构性的调整,组合中的持股数量变化不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5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3.13%,基金表现领先于业绩基准28.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货币政策宽松的背景下,由改革和发展新经济主导的牛市是上半场的主基调,期间叠加杠杆,因此股票型基金的平均收益率超过过去两年之和,6月中旬以后的下跌是风险释放,总体来看,在改革继续深化,大类资产转移趋势并未改变,货币政策中性偏松进而中长期利率持续回下,改革政策助力实现经济增速区间管理的大背景下,未来A股结构性的市场行情将在调整中逐渐酝酿形成。我们认为下半年市场操作难度将高于上半年,需要用更加严格的标准精选个股。

未来,我们将严格恪守投资边界,采取自下而上为主,自上而下为辅的选股策略,寻找新兴产业中的较好公司,以及从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和制度创新中受益的成长股,买入并长期持有,认分享这些公司在未来的业绩快速增长过程中带来的丰厚回报。同时,我们将以勤勉尽责的态度,不断优化我们的投资组合,努力为持有人带来较好的中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对旗下基金估值过程中,公司内部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职责分工如下:

(一)、基金会计:根据《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对基金日常交易进行记账核算,并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二)、量化投资部:对特殊品种或由于特殊原因导致投资品种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根据估值委员会对停牌股票或异常交易股票估值调整的方法(比如: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在估值时兼顾考虑行业研究员提供的根据上市公司估值模型计算的结果所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三)、估值委员会:定期评价现行估值政策和程序,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

(四)、基金经理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估值模型为估值方法的确定提出建议和意见,但由估值委员会做最终决策。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59,017,294.36	835,484,761.17
结算备付金		9,726,837.99	7,528,567.18
存出保证金		1,740,364.18	1,089,967.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6,139,294.11	3,106,400,372.45
其中:股票投资		1,916,139,294.11	3,106,400,372.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00,000,35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91,753,179.08
应收利息		114,879.94	172,006.7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348,740.06	2,349,03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89,087,410.64	4,144,778,23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6,886,878.19	-
应付赎回款		100,748,978.94	178,528,977.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4,072,637.64	5,934,448.61
应付托管费		678,772.92	989,074.7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224,725.38	9,933,794.2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5,908.93	1,056,917.22
负债合计		241,247,902.00	196,443,21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36,402,333.40	2,413,500,572.95
未分配利润		1,511,437,175.24	1,534,834,453.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7,839,508.64	3,948,335,02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9,087,410.64	4,144,778,238.17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8071元,基金份额总额 836,402,333.4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690,893,599.52	154,894,456.48
1.利息收入		2,731,399.12	1,455,730.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545,408.37	1,346,477.67
债券利息收入		-	81,863.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5,990.75	27,389.8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69,700,327.13	237,692,594.9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66,167,740.22	229,853,205.2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6,7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532,586.91	7,822,689.6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92,928.45	-87,587,616.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868,944.82	3,333,747.76
减:二、费用		57,977,092.82	30,033,812.42
1. 管理人报酬		30,405,611.43	19,886,053.64
2. 托管费		5,067,601.90	3,314,342.2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2,274,768.86	6,614,497.88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29,110.63	218,918.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2,916,506.70	124,860,644.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32,916,506.70	124,860,644.06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13,500,572.95	1,534,834,453.22	3,948,335,026.1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32,916,506.70	2,632,916,506.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77,098,239.55	-2,656,313,784.68	-4,233,412,024.2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35,838,552.94	932,756,393.13	1,568,594,946.07
2.基金赎回款	-2,212,936,792.49	-3,589,070,177.81	-5,802,006,970.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36,402,333.40	1,511,437,175.24	2,347,839,508.6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85,504,075.61	781,416,418.09	2,466,920,493.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4,860,644.06	124,860,644.0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0,453,834.47	-1,299,584.96	-31,753,419.4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92,968,825.73	659,740,860.77	1,852,709,686.50
2.基金赎回款	-1,223,422,660.20	-661,040,445.73	-1,884,463,105.9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5,050,241.14	904,977,477.19	2,560,027,71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黄小意 向辉 张幸骏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241号《关于核准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632,254,340.4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0)第38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0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32,789,229.65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34,889.2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新兴产业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兴产业指数×75%+上证国债指数×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2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兴业")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领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Lyxor Asset Management S.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	华宝信托的最终控制人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华宝投资")	受宝钢集团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950,591.40	0.01%	85,605,492.04	2.01%

6.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1,775.72	0.01%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华宝证券	77,936.58	2.01%	80,702.25	1.27%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0,405,611.43	19,886,053.6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393,345.75	5,850,695.84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067,601.90	3,314,342.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451,817.41	1,451,817.4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1,180,760.40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71,057.01	1,451,817.41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3%	0.09%

注:基金管理人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659,017,294.36	2,455,798.65	437,367,416.49	1,304,001.5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887	中鼎股份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4.75	-	-	2,175,529	37,895,058.82	53,844,342.75	-
002183	怡亚通	2015年6月1日	重大事项停牌	65.78	-	-	268,400	19,598,213.20	17,655,352.00	-
002292	奥飞动漫	2015年5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85	-	-	130,800	3,836,635.00	4,950,780.00	-
002303	美盈森	2015年6月9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78	2015年7月13日	21.43	4,552,090	56,881,842.37	171,977,960.20	-
002308	威创股份	2015年6月12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15	-	-	1,317,150	34,661,591.77	30,492,022.50	-
002665	首航节能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27.70	2015年7月1日	30.00	2,630,137	94,369,042.42	72,854,794.90	-
002712	思美传媒	2015年3月19日	重大事项停牌	101.15	2015年7月31日	66.10	109,969	5,929,593.37	11,123,364.35	-
300028	金亚科技	2015年6月10日	重大事项停牌	34.51	-	-	65,000	2,390,000.00	2,243,150.00	-
300030	阳普医疗	2015年6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49	2015年7月2日	24.61	1,319,565	33,844,427.99	30,996,581.85	-
300144	宋城演艺	2015年6月18日	重大事项停牌	56.66	2015年7月20日	68.82	160,300	9,729,880.00	9,082,598.00	-
300155	安居宝	2015年6月15日	重大事项停牌	40.15	2015年7月20日	32.54	775,000	41,459,326.00	31,116,250.00	-
300291	华录百纳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37.76	2015年7月13日	34.65	226,579	7,680,631.40	8,555,623.04	-
300392	腾信股份	2015年6月30日	重大事项停牌	133.74	2015年7月14日	147.11	342,115	57,076,694.96	45,754,460.10	-
300418	昆仑万维	2015年5月5日	重大事项停牌	144.78	2015年8月6日	140.09	2,500	295,483.00	361,950.00	-
300419	浩丰科技	2015年4月24日	重大事项停牌	228.45	-	-	223,240	46,840,413.22	50,999,178.00	-
600869	智慧能源	2015年5月11日	重大事项停牌	32.06	2015年7月31日	26.23	1,790,856	37,545,669.10	57,414,843.36	-

注:本基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